

# 绍兴市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越城区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起草有关审计行政管理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

3.负责制定本区审计工作的长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行业和专项资金的同步审计或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级、市级、区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政府规定的区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组织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提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对部门、镇（街）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9.参与对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审计局预算包括：越城区审计局本级预算以及下属事业单位越城区内部审计指导中心的预算。

## 二、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19.30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1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9.30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19.3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46.7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4.39 万元，项目支出 18.20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9.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40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9.3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548.23 万元，减少了 28.93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一方面，2021 年区审计局力求节约，压减一般公共预算开支；另一方面，部分费用由区财政局在年中根据需要进行追加，故年初预算没有体现。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1.48 万元，占 79.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42 万元，占 8.75%；住房保障支出（类）62.40 万元，占 12.0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77.67 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8.2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训、设备购置、审计宣传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215.61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审中心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0.28 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内审中心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5.14 万元，主要用于区审计局、内审中心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8.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安排 0.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租金补贴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3.87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1.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审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90 万元下降 16.9%。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等支

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审计局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力求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50 万元增长 2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审计任务繁重，且审计地点较远需要长期驻点审计。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审计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46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越城区审计局采购预算总额 7.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88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审计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20 万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